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立仁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6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立仁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被告游立仁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本件除證據欄補充「被告游立仁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01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以行
02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蕭亦玲之男友
03 有口角糾紛，率爾以前開方式毀損告訴人之車輛擋風玻璃，
04 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，使告訴人受有
05 實際財產損害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
06 迄今未提出已與告訴人和解之相關資料，復考量被告於本院
07 審理時自陳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（本院卷第52頁）等一切
08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0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高慈徽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5 金。

26 【附 件】

2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緝字第464號

29 被 告 游立仁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游立仁與蕭亦玲之配偶林尚宏因細故生有嫌隙，致游立仁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8日18時1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之台灣大哥大員山門市旁，手持鐵棍砸蕭亦玲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，致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碎裂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蕭亦玲。
- 二、案經蕭亦玲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游立仁於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	被告游立仁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持鐵棍砸告訴人蕭亦玲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蕭亦玲於警詢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車損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被告游立仁於上開時、地持鐵棍砸告訴人蕭亦玲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，致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碎裂而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3 檢 察 官 董良造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6 書 記 官 楊文志
07 所犯法條：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0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1 下罰金。